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
承辦人：民政課長 黃錦城

電話：8972001

傳真：8971145

電子信箱：ntws41@ems.chuta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竹民字第1120013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急難救助代表會通過函、急難救助補助公告令、急難救助總說明及對照表、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(376477500A_1120013396_ATTACH1.pdf、376477500A_1120013396_ATTACH2.pdf、376477500A_1120013396_ATTACH3.doc、376477500A_1120013396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」公告、令、辦法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敬請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，另惠請受文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大會第2號議決案（112年10月19日竹鄉代人字第1120000720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除外)、竹塘鄉各村村辦公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